公司代码:600673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代码:163150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590,313,811.20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3,909,554.92元,分配红利0.00元,提取盈余公积9,390,955.49元,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4,832,410.63元,资本公积金 1,297,970,372.4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0年度已累计回购金额为20,971.0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20,971.0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45%。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实施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建议公司2020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钧	邓玮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电子信箱	wwj1016@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医药制造四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新材料

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等。在电极箔领域,公司产品包括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全球领先,产品技术国内领先,其中中高压化成箔具备高容、低散差的特性,规格门类齐全,化成电压涵盖160V-1100V;低压化成箔为软态变频箔,具备高容、低阻抗、耐纹波、机械加工性能好的特性,化成电压涵盖6.3V到170V。公司电极箔的客户均为全球知名的铝电解电容器企业,如日本的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的三和及三莹,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

(2)合金材料

产品主要为电子箔、亲水箔、钎焊箔。其中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电子箔加工基地,生产的电子箔主要自用于制造电极箔。亲水箔主要用于家用和中央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公司在空调箔、亲水箔涂料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上获得突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涂层铝箔加工新技术”,大幅提高了亲水箔的整体性能,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供货给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流空调生产企业;钎焊箔是铝箔产品中的高附加值材料,广泛用于汽车热交换器、商用空调、空分设备等领域,公司通过引进日本钎焊箔先进技术,产能规模和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洱、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

(3)化工产品

产品主要包括氯碱化工产品、新型制环保冷剂、氟树脂等。其中氯碱化工主要生产用于公司电极箔腐蚀工序所需的高纯盐酸和烧碱,同时生产液氯、双氧水及甲烷氯化物。公司拥有广东省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产品面向化工、食品、造纸、农药、电子科技、芯片制造、光伏产业、污水处理、消毒杀菌等多个行业,现已经成为玖龙纸业、蓝月亮、新街邦、金发科技、广州白米水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各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伙伴。新型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空调生产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包括格力、美的、海尔、海信、日本大金、韩国三星、美国霍尼韦尔等。此外,公司生产的氟树脂(主要为PVDF树脂),定位于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粘结剂、建筑装饰膜、太阳能背板膜、水处理膜与注塑挤出材料等中高端领域,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医药制造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开展医药制造业务,从事药物开发、生产以及中国境内的药物销售等业务,涵盖抗病毒、内分泌、心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用于治疗病毒性流感的药品可威(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和可威颗粒、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尔同舒(苯溴马隆片)、抗感染药物琳罗星(莫西沙星片)、阳之宾(克拉霉素缓释片)、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欣美宁(替米沙坦片)及欣海宁(氨氯地平片)、奥美沙坦酯片。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为可威系列产品(包括可威胶囊和可威颗粒),并拥有全球独家专利的磷酸奥司他韦颗粒剂型,市场占有率国内领先。东阳光药磷酸奥司他韦胶囊已通过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且为国内首家及目前唯一一家通过。

2、经营模式

(1)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板块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科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订单评审,将评审结果反馈至销售部门及客户,确定订单情况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保证公司库存处于合理范围区间。生产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指令进行采购。

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等板块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向下游企业客户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包括日本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国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万裕等,和国内主流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公司通过与日本UACJ株式会社、台湾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

(2)医药制造板块

医药制造板块的的生产原则上以销定产,由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综合考量药品的销售情况、库存情况、有效期等因素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东阳光药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遵循GMP及其他规范要求,每批产品均需履行严格的质量检验,仅在质量检验合格并按相关程序审核予以放行后,方能开始销售或入库储存。东阳光药对采购工序进行审慎规划,适时购入足以应付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数量,在保证生产的同时减低存货过剩的风险。

东阳光药基于学术推广及加强和优化商业分销等两大中心策略,通过学术推广活动等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医药产品在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覆盖率。产品销售主要面向获GSP认证的第三方分销商,东阳光药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仓库配货和发货。目前东阳光药已逐步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组建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将公司业务覆盖面拓展至全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同时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111集团旗下的广东一号药业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知名医药流通商和线上运营商开展战略合作,积极开拓OTC、互联网等销售渠道,加强公司产品的终端覆盖。

3、行业情形

(1)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情形

公司的主营及核心竞争力产品电子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属于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元器件,随着传统消费类和工业类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绿色节能领域、新一代通讯领域等新兴细分产业的加快发展以及5G、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升级和数字新基础设施的快速推进,对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其市场需求持续增加,相应为电极箔行业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行业总体呈现稳步发展的态势。

近年来,受下游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的影响,铝电解电容器及化成箔行业开始复苏,但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及全球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给铝电解电容器及化成箔行业短期发展带来不确定性。根据电子元器件市场研究机构智多星顾问发布的《2020年版中国铝电解电容器用化成箔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9年全球化成箔市场需求量下降7.9%,预计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化成箔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下滑,同比下降5.0%,全球市场将从2021年起逐渐恢复。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所带来的严峻风险挑战,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具备成本优势、环保治理能力的电极箔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

(2)医药制造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之“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相关内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803,925,341.55	26,407,067,499.75	5.29	19,622,420,383.20
营业收入	10,370,617,536.68	14,767,210,574.93	-29.77	11,680,243,725.5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126,194,136.3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03,088.58	1,112,477,114.65	-62.63	1,090,592,2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74,427.61	917,444,272.15	-111.08	769,597,4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86,558,180.77	6,925,128,622.76	0.89	6,800,169,84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15,793.82	2,215,869,577.48	-41.73	1,405,852,83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8	-63.1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38	-63.1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6.14	减少10.09个百分点	17.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32,246,268.32	2,319,199,305.27	2,201,787,126.07	2,217,384,83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210,649.45	-51,156,568.78	-78,702,593.68	242,351,60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932,433.03	-146,689,266.72	-92,598,606.99	-198,318,98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388,738.83	-1,143,955,864.08	725,396,943.58	-576,714,024.5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0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5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842,894,889	27.97	0	质押	660,795,76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质押	473,475,1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5	0	质押	1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79,478	115,787,028	3.84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2	0	质押	9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13,959	34,080,451	1.13	0	无	0	境外法人
深圳市事必安投资有限公司	0	32,073,071	1.0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灵斌	0	24,780,807	0.8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1,982,100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19,400,000	19,400,000	0.6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翼帅、郭梅兰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四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19东科02	163049	2019-12-30	2022-12-30	5	7.60	按年付息	上交所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面向合格投资者)	20东科01	163150	2020-2-11	2022-2-11	2	5.98	按年付息	上交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向全体“19东科02”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期间的利息。

2、“20东科01”期限2年,在第1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并于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0日组织“20东科01”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回售登记,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600,000手,回售金额为16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向申请回售债券持有人兑付回售款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支付了本期债券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

3、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160,000,000元。转售期结束时,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0手,其中通过非交易形式转售0手,注销未转售债券1,600,000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东科01”债券余额0.4亿元。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于2018年9月6日出具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年7月11日,联合评级针对本次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出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确定第一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2月8日,联合评级出具《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确定该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年6月1日, 联合评级出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19东科02”和“20东科01”的债项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39	62.97	1.4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22	-36.36
利息保障倍数	2.21	4.34	-49.0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0,617,536.68元,同比下降29.77%;实现利润总额1,014,523,797.54元, 同比下降57.94%;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5,703,088.58元, 同比下降62.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1,674,427.61元,同比下降111.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91,115,793.82元,同比下降41.73%。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7,803,925,341.55元,比上年末增幅5.29%;负债总额17,903,204,897.46元,资产负债率为64.39%,比上年末增幅1.42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986,558,180.77元,比上年末增幅0.8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公司影响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等100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级次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25,000	2
2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100	600	4
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	5,000	3
4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85	15	35,000	2
5	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		100	3,000	2
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1		80,392.30	2
7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100		24,000	2
8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100		3,600	2
9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9.92	0.08	50,000	2
10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8.68	81.32	28,800	3
11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12	东莞必胜电子有限公司		73.97	2,000	3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	16,396.26	3
14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00	4,000	3
15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45	55	5,000	4
16	乳源瑶族自治县兴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2
17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		300	2
18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00	5,000	3
19	乳源东阳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00	2
20	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60		21,000	2
21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100		5,000	2
22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3,000(港币)	2
23	宜昌市东阳光科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24	乳源东阳光超级电容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25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	500	3
26	桐梓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60	500	3
2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000	2
28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00	10,000	3
29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100	2,000	3
30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51	49	1,000	2
31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3
32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9		45,202	2
33	东莞东阳光太景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50.98	68,340	3
34	宜昌东阳光医药有限公司		100	200	3
35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	3
36	宜昌东阳光制药有限公司		100	25,000	3
37	广东东阳光生物制剂有限公司		100	53,000	3
38	宜昌东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3,000	3
39	宜昌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93	5,000	3
40	成都东阳光大区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9	800	4
41	四川省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5	400	5
42	云南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300	5
43	贵州东阳光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5	300	5
44	重庆市东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300	5
45	重庆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46	长春阳之康大区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9	500	4
47	吉林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5	300	5
48	黑龙江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300	5
49	辽宁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85	300	5
50	长春市地少阳之康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0	100	6
51	福州大区阳之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	800	4
52	福建省福州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53	泉州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54	安徽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55	江西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56	赣州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57	上海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	1,000	4
58	上海光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300	5
59	浙江阳之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1,000	5
60	河南省东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61	江苏阳康医药科技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85	1,000	5
62	山东省东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63	西安东阳光大区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9	500	4
64	陕西东阳光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5	400	5
65	宁夏东阳光医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	100	6
66	甘肃阳之康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85	200	5
67	青海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68	新疆东阳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69	北京阳之康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9	800	4
70	北京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71	内蒙古阳之康医药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85	400	5
72	河北阳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73	山西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74	广东省大区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	1,000	4
75	广东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76	惠州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50	6
77	广西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78	湖南省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400	5
79	湖北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500	5
80	武汉市阳之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50	6
81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	3
82	韶关东阳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3
83	嘉兴市阳之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84	东阳市阳之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85	常州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86	南京市阳之康三医药科技服务推广有限公司		80	100	6
87	北京阳之康腾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88	北京阳之康海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89	北京阳之康东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90	东莞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	150	6
91	中山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92	江门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50	6
93	佛山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50	6
94	肇庆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50	6
95	广州市一办阳之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200	6
96	北京阳之康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	6
97	深圳市阳之康医药科技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80	200	6
98	乳源东阳光山诺士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3
99	东莞东阳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	3,000	4
100	东莞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100	3,000	4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17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股份”)持有的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因筹划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临2020-41号)。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28号)(以下简称 “《问询函》”),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51号)。

根据《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布的《东阳光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0-57号)及相关公告文件。

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7日、2020年11月27日、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27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分别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59号、临2020-61号、临2020-65号、临2020-72号、临2021-75号、临2021-02号、临2021-1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内部重组工作和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完成内部重组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完成内部重组工作、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或网站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18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25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张红伟、唐新发、张寓帅、张英俊、李义涛、钟章保,独立董事覃继伟、谢娟、付海亮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张红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实施回购股份,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分红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由于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